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于 2010 年 5 月完成，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海通证券需履行本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本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并承接对本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年内使用完毕。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自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金公司将承接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德邦证券对本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冀羽瞰先生和张韦弦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及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对瑞银证券、德邦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冀羽瞰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0.SH）科创板首发上市、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782.SZ）创业板首发上市等项目。冀羽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韦弦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0.SH）科创板首发上市、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96.SZ）创业板首发上市、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50.SZ）中小板首发上市、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88222.SH）科创板首发上市等项目。张韦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